

胜宏科技（惠州）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特别提示：

- 1、本次股东大会无增加议案、否决、修改提案的情况；
- 2、本次股东大会不存在变更前次股东大会决议的情况；
- 3、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的方式进行。

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（一）会议召开情况

1、会议召开时间：

（1）现场会议时间：2023年5月11日（星期四）14:30

（2）网络投票时间：2023年5月11日至2023年5月11日

其中，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3年5月11日9:15—9:25,9:30—11:30 和13:00—15:00；

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3年5月11日9:15至15:00期间的任意时间。

2、召开地点：广东省惠州市惠阳区淡水镇新桥村行诚科技园胜宏科技会议室；

3、召开方式：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；

4、召集人：公司董事会；

5、主持人：董事长陈涛先生；

6、本次会议符合有关法律、行政法规、部门规章、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。

（二）会议出席情况

1.出席会议的总体情况

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和网络投票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 38 人，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额 337,892,645 股，占公司表决权总股份数的 39.5853%。

2.现场出席会议情况

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 4 人，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额 230,368,083 股，占公司表决权总股份数的 26.9885%。

3.网络投票情况

通过网络投票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 34 人，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额 107,524,562 股，占公司表决权总股份数的 12.5969%。

4.公司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、见证律师出席或列席了会议，其中公司部分董事在线出席或列席了本次股东大会。

二、议案审议表决情况

(一) 每项议案的表决方式：现场记名投票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；

(二) 每项议案的表决结果：

提案 1.00 关于 2022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

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337,808,845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9752%；反对 11,0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33%；弃权 72,8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215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34,440,762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7573%；反对 11,000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319%；弃权 72,8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2109%。

提案 2.00 关于 2022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

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337,808,845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9752%；反对 11,0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33%；弃权 72,8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215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34,440,762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7573%；反对

11,000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319%；弃权 72,8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2109%。

提案 3.00 关于 2022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

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337,808,845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9752%；反对 11,0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33%；弃权 72,8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215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34,440,762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7573%；反对 11,000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319%；弃权 72,8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2109%。

提案 4.00 关于 2022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

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337,881,645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9967%；反对 11,0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33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34,513,562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9681%；反对 11,000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319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提案 5.00 关于 2022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

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337,808,845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9752%；反对 11,0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33%；弃权 72,8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215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34,440,762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7573%；反对 11,000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319%；弃权 72,8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2109%。

提案 6.00 关于 2022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的议案

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337,808,845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9752%；反对 11,0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33%；弃权 72,8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215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34,440,762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7573%；反对 11,000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319%；弃权 72,8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2109%。

提案 7.00 关于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资金占用情况的专项审计说明的议案

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337,808,845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9752%；反对 11,0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33%；弃权 72,8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215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34,440,762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7573%；反对 11,000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319%；弃权 72,8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2109%。

提案 8.00 关于续聘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为公司 2023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

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337,772,045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9643%；反对 47,8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141%；弃权 72,8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215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34,403,962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6507%；反对 47,800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1385%；弃权 72,8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2109%。

提案 9.00 关于 2023 年度董事、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的议案

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337,859,845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9903%；反对 32,8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97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34,491,762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9050%；反对 32,800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950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提案 10.00 关于公司 2022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
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337,808,845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9752%；反对 11,0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33%；弃权 72,8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215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34,440,762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7573%；反对 11,000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319%；弃权 72,8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2109%。

提案 11.00 关于公司向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惠州分行申请人民币 5 亿元授信额度的议案

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337,835,945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9832%；反对 56,7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168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34,467,862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8358%；反对 56,700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1642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提案 12.00 关于公司向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惠州惠阳支行申请人民币 5 亿元授信额度的议案

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337,835,945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9832%；反对 56,7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168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34,467,862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8358%；反对 56,700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1642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提案 13.00 关于公司向中国光大银行惠州分行申请人民币 5 亿元授信额度的议案

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337,835,945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9832%；反对 56,7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168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34,467,862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8358%；反对 56,700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1642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提案 14.00 关于公司向花旗银行深圳分行申请人民币 1.6 亿元授信额度的议案

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337,835,945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9832%；反对 56,7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168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34,467,862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8358%；反对 56,700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1642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提案 15.00 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用于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

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337,881,645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9967%；反对 11,0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33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34,513,562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9681%；反对 11,000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319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三、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

1、见证本次股东大会的律师事务所名称：广东信达律师事务所；

2、见证律师姓名：谢行军、罗晓丹；

3、法律意见书的结论性意见：律师认为：胜宏科技（惠州）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度股东大会的召集、召开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《规则》等法律、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，也符合现行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出席或列席会议人员资格、召集人资格合法、有效，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合法，会议形成的《胜宏科技（惠州）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度股东大会决议》合法、有效。

四、备查文件

1、胜宏科技（惠州）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度股东大会决议；

2、广东信达律师事务所出具的《关于胜宏科技（惠州）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度股东大会法律意见书》。

特此公告。

胜宏科技（惠州）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3 年 5 月 11 日